第三章 合同文本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

住所：无锡市滨湖区和风路 1000 号

联系电话：0510-68089909

电子邮箱：/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无锡市梁溪区杨岸路 170-1

联系电话：0510-81819652

电子邮箱：1024253635@qq.com

一、 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0-PXGJ-G2026-0046

二、 采购内容：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服务

三、 中标总金额：（大写）伍佰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；（小写）5749800 元 （含税）。

四、 服务质量：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；

五、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：36 个月，江南大学附属医院。

六、 支付步骤和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维保服务每满 12 个月，经考核通过后支付一年的维保费用。

七、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：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（如自然灾害、爆炸、房屋倒塌、暴乱、坠机及蓄意破坏、缺乏燃料或水电、罢工等）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。1.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，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。2.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，需双方协商解决。3.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，如双方终止合同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 解决争议的方式：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。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九、 其他事项：详见合同条款

十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

江南大学附属医院-QSB2026173

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备案：

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_____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026年8月3日

乙方户名：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

乙方账号：510902552610401

江南大学附属医院-CS2026173